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42072號

債 權 人 有限責任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

設基隆市○○路00號

法定代理人 林曼麗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傅家翎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0號4

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蔡碧珠、邱阿財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
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
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
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
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依聲請狀指明聲請執行債務人邱阿財所有不動產
(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)，並非執行標的不明
之情形。而上開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在高雄市鳥松區，本
非本院轄區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
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
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筱妮